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有關飛機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透過其附屬公司：(i) 與GECAS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據此，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下的賣方(各自分別為GECAS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同意出售，及該等協議下的買方(各自分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合計二十一架飛機或由該飛機構成之實益權益(即交易(1))，及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步訂立(ii) BOCA飛機買賣協議(1)及BOCA飛機買賣協議(2)，據此，BOC Aviation同意出售(或促使相關飛機賣方出售)(該等賣方各自分別為BOC Avi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Accipiter No.2／Accipiter Cayman No.2(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合計最多十架飛機(即交易(2))；(iii) 訂立JSA飛機買賣協議，據此，JSA及其他十四名賣方(各自分別為JSA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同意出售，及Accipiter No.3(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合計最多十四架飛機或由該飛機構成之實益權益(即交易(3))；及(iv) 與MCAP及JV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arrier Global(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AP同意，基於60:40的比例基準，認購JVA的全部股本權益，JVA將間接持有最多十五架飛機的資產組合(即交易(4))。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4)條，交易(1)至交易(4)合併計算後有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併計算之交易(1)至交易(4)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為免存疑，在交易(1)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時的每一個百分比率均低於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CAS、BOC Aviation、JSA、MCAP，以及交易(1)至交易(4)任何文件中提及的每一個作為飛機賣方的交易方或有關飛機之信託財產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賣方，且不論是直接出售給本集團或(就交易(4)而言)出售給JVA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為獨立，且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1) 向GECAS及其附屬公司及 / 或聯屬公司收購二十一架飛機

(a) 有條件買賣協議

日期：2014年8月25日

交易方：

- (i) GECAS；
- (ii) 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列的賣方（均為GECAS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iii) Accipit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列的買方（均為Accipiter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CAS、有條件買賣協議列載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收購資產：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收購的資產包括CSA飛機。CSA飛機包括十一架空中巴士A320-200飛機、五架波音737-800飛機及兩架波音737-900ER飛機。以上飛機目前出租予合共九家不同的商業航空公司，平均餘下租期為6.5年。CSA飛機的平均機齡為3.1年。

有條件買賣：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每名賣方同意在「不予改變現有狀態及所在位置」的條件下向相關買方於有條件買賣的基礎上出售每架CSA飛機。有條件買賣協議規定，待下文「先決條件」段落所載的適用先決條件事先達成或獲豁免，則相關買方應被視為已於CSA啟動日按該條件從有關賣方接收有關的CSA飛機。

儘管有就CSA飛機而言之CSA啟動日，有關賣方在CSA啟動日後續期間內將保留有關CSA飛機不容買方介入的所有權，及繼續全力承擔因擁有該CSA飛機而所產生的一切重大風險（包括飛機損失的風險），直到有關CSA買賣完成日止，而在有關CSA買賣完成日，CSA飛機的損失風險將由有關賣方轉移給有關買方。除非就CSA飛機而言的CSA啟動日後續期間已按照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有關CSA飛機的賣方應於CSA買賣完成日出售，及有關買方應購買及取得該CSA飛機的所有權。

於CSA啟動日後續期間內，CSA飛機的賣方須在受制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載給予各買方的承諾及限制的情況下，繼續以出租人管理有關租賃。

CSA飛機之該總基本代價約為714,800,000美元，可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就飛機租賃業務行內一般性習慣於成交時作出向下調整，從而令本公司就整體總代價而言取得向下調整。

總基本代價經交易雙方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飛機機齡、飛機型號、技術規格，以及現行市場價值；
- 飛機的市場區間及營運據點；
- 飛機的租賃條款、承租人的信用水平，以及預計租賃期滿後飛機之價值；及
- 全球經濟環境及航空業的表現。

CSA飛機過往溢利及賬面價值的資料並未有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方式及價格調整：

有關CSA飛機的代價分兩期支付：

- (1) 於CSA飛機的CSA啟動日當天，有關買方須向有關賣方支付GECAS CSA初始分期款項。
- (2) 在CSA飛機的CSA買賣完成日當天，有關買方須向有關賣方支付相等於該CSA飛機的購買價格的最後一期付款（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列明），減去（倘有關買方選擇按照有條件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價格扣減）有關賣方本應需在CSA買賣完成日當天支付予買方的租賃保證金、適用維修儲備及預付租金（即根據有關租賃由有關承租人預付給有關賣方的租金）。

緊隨有關賣方收到有關CSA飛機的最後一期付款後，有關賣方須即時簽署有關買賣票據並將該買賣票據交付有關買方，以將飛機的所有權轉讓給有關買方，而該買方亦須從該賣方手中購買，並取得飛機的所有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CSA飛機的CSA啟動日已發生，買方亦已就每架CSA飛機支付GECAS CSA初始分期款項。此外，4架CSA飛機的CSA買賣完成日已發生，而有關飛機的所有權亦從有關賣方轉讓至有關買方。

擔保：

鑑於GECAS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述的賣方同意按照有條件買賣協議條款出售CSA飛機，本公司簽署向GECAS作出的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Accipiter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述的買方均會對GECAS及有條件買賣協議與交易文件所述的賣方付款及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先決條件：

有關各方必須於有關CSA啟動日或CSA買賣完成日（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CSA啟動日及CSA買賣完成日方會發生。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賣方條件

- (1) 每架CSA飛機的賣方進行該CSA飛機的有條件買賣的責任，取決於條件是否事先達成，包括收到經由有關買方妥為簽立的驗收合格證，以及有關飛機的GECAS CSA 初始分期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每架CSA飛機的CSA 啟動日已發生。
- (2) 每架CSA飛機的賣方進行該CSA飛機買賣的責任，取決於條件是否事先達成，包括收到經有關買方於CSA買賣完成日當天或之前妥為簽立的買賣驗收合格證，有關租賃轉至有關買方，及收到最後一期購買價款項。

買方條件

- (1) 每架CSA飛機的賣方進行該CSA飛機的有條件買賣，以及支付GECAS CSA 初始分期款項的責任，取決於條件是否事先達成，包括收到經由有關賣方（或GECAS）代表其本身就該等飛機妥為簽立的驗收合格證，且就該飛機而言，不能存在任何優先於相關賣方的任何國際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每架CSA飛機的CSA啟動日已發生。
- (2) 每架CSA飛機的買方接收該CSA飛機的所有權及支付購買價有關的最後一期付款的責任，取決於條件是否事先達成，包括收到經有關賣方妥為簽立的買賣票據，及有關租賃轉至有關買方。

(b) 實益權益買賣協議

日期：2014年8月25日

交易方：

- (i) NAS Holdings LLC（GECAS的聯屬公司）；
- (ii) AFS Investments I, Inc.（GECAS的聯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i) Accipiter；及
- (iv) 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所列的三名買家（均為Accipiter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AS Holdings LLC、AFS Investments I, Inc.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資產：

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所列的收購資產包括有關BISA飛機的信託財產（具體詳情載於實益權益買賣協議）。

每架BISA飛機均由一間信託公司擁有及受有關信託所限，並由信託公司租借予一間商業航空公司。商業航空公司的租賃也構成有關信託財產的一部分，平均餘下租賃期為8.9年。BISA飛機平均機齡為4.4年。

根據實益權益買賣協議，AFS Investments I, Inc.作為賣方同意：(1)在相關BISA買賣完成日，在「不予改變現有狀態及所在位置」的條件出售有關各BISA飛機的信託財產給買方；(2)在相關BISA買賣完成日，簽署及交付有關實益權益轉讓及承讓協議，將每架BISA飛機之信託財產連同全部所有權保證轉讓給有關買方，並受承租人的有關租約下的權利及許可留置權約束，但不受任何其他擔保權益約束。

有關飛機的損失、毀壞及任何損毀及其他就有關飛機而言所有與信託財產有關的風險於BISA買賣完成日轉移給有關買方。

代價：

BISA飛機之實益權益之該總代價約為101,200,000美元，可根據實益權益買賣協議及就飛機租賃業務行內一般性習慣於成交時作出向下調整，從而令本公司就整體總代價而言取得向下調整。

總代價經各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飛機機齡、飛機型號、技術規格、以及現行市場價值；
- 飛機的市場區間及營運據點；
- 飛機的租賃條款、承租人的信用水平，以及預計租賃期滿後飛機之價值；及
- 全球經濟環境及航空業的表現。

BISA飛機過往溢利及賬面價值的資料並未有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方式及價格調整：

於就BISA飛機之信託財產而言之BISA買賣完成日，有關買方須就有關飛機之信託財產向有關賣方支付相當於GECAS BISA購入價的款項，減去（倘有關買方選擇按照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價格扣減）由相關承租人預付予相關賣家之租金款項，而該租金款項乃根據有關租賃按照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原應於BISA買賣完成日支付予該買家。

先決條件及完成：

有關BISA飛機的信託財產買賣須在有關BISA買賣完成日當天或之前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相關各方豁免後方會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需獲各方信納；各方妥善簽署及提供實益權益買賣協議，前述提及之每一份轉讓及承讓協議及附帶協議；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獲NAS Holdings LLC確認已收取GECAS BISA購買價。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且有關BISA飛機的BISA買賣完成日已發生。

就交易（1）飛機而言，GECAS、Accipiter及交易（1）飛機的擁有人與出租人已於2014年8月28日簽訂一份行內一般性習慣的飛機服務協議，而Accipiter及交易（1）飛機的所有擁有人／出租人已委任GECAS提供有關交易（1）飛機的服務，包括租賃、租賃市場營銷買賣，就交易（1）飛機而言，該協議自CSA買賣完成日或BISA買賣完成日（視情況而定）起生效。

(2) 向BOC AVIATION、BOC AVIATION IRELAND及其他相關飛機賣方收購十架飛機

BOCA飛機買賣協議

日期：2014年11月4日

BOCA飛機買賣協議（1）之交易方：

- (i) BOC Aviation（作為賣方）；
- (ii) BOC Aviation Ireland（作為其中一名飛機賣方及出租人）；及
- (iii) Accipiter No.2（作為買方，擁有提名買家及新出租人的權利）

BOCA飛機買賣協議（2）之交易方：

- (i) BOC Aviation（作為賣方）；及
- (ii) Accipiter Cayman No.2（作為買方，擁有提名買方及新出租人的權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OC Aviation、BOC Aviation Ireland，以及BOCA飛機買賣協議所列的其他有關飛機賣方及出租人（均為BOC Aviation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BOCA飛機買賣協議（1），BOC Avi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各自同意向Accipiter No.2（或其代名實體，視情況而定）出售，並促使其他賣方出售彼等名下之BOCAASA（1）飛機之擁有權，且Accipiter No.2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實體購買，視情況而定）該等BOCAASA（1）飛機，而根據BOCA飛機買賣協議（2），BOC Aviation同意向Accipiter Cayman No.2（或其代名實體，視情況而定）出售，並促使其他賣方出售彼等名下之BOCAASA（2）飛機之擁有權，且Accipiter Cayman No.2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實體購買，視情況而定）該等BOCAASA（2）飛機，於該兩情況下均包括全部擁有權保證（於有關租賃及若干經許可保證權益下之承租人權利除外）亦受制於及享有有關租賃之權益，並附帶「不予改變現有狀態及所在位置」的條件。BOCAASA（1）飛機包括兩架空中巴士A320-200飛機、三架波音737-800飛機及一架波音737-900ER飛機，BOCAASA（2）飛機包括一架波音777-300ER飛機、一架空中巴士A330-300飛機、一架空中巴士A320-200飛機及一架波音737-700飛機。

BOCAASA飛機目前租賃予合計八家不同的商業航空公司，平均餘下租賃期為6.3年。BOCAASA飛機之平均機齡為4.1年。

BOCAASA飛機的所有權及BOCAASA飛機的損失、毀壞或損毀的風險於預定交付日期或其後盡快（在各情況下經賣方與買方雙方議定）由BOC Aviation（或視情況而定，由有關飛機賣方）向（就BOCAASA（1）飛機而言）Accipiter No.2或向（就BOCAASA（2）飛機而言）Accipiter Cayman No.2轉移（或在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轉移予彼等提名的相關實體）。

代價：

BOCAASA訂價總額為（就BOCAASA飛機（1）而言）213,300,000美元及（就BOCAASA飛機（2）而言）278,700,000美元，該購入價均可根據BOCA飛機買賣協議（1）或BOCA飛機買賣協議（2）（如相關）就飛機租賃業務行內一般性習慣於成交時而作出向下調整，從而令本公司就有關代價而言取得向下調整。

就BOCAASA飛機而言，BOCAASA訂價總額經交易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並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飛機機齡、飛機型號、技術規格，以及現行市場價值；
- 飛機的市場區間及營運據點；
- 飛機的租賃條款、承租人的信用水平，以及預計租賃期滿後飛機之價值；及
- 全球經濟環境及航空業的表現。

有關BOCAASA飛機過往溢利及賬面價值的資料並未有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條款：

根據各BOCA飛機買賣協議，BOC Aviation確認已收取BOCAASA訂金，作為有關BOCA飛機買賣協議下須予支付之訂價總額的一部分。就任何BOCAASA飛機而言，如(i) 該BOCAASA飛機未能在議定的交付日當天或之前交付，其理由非因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指定實體或新出租人違反其在BOCA飛機買賣協議或BOCAASA買賣文件的明確責任引致；或(ii) BOCA飛機買賣協議就有關BOCAASA飛機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則該BOCAASA飛機的BOCAASA訂金應當退還給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

在有關BOCAASA飛機的交付日當天，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須向BOC Aviation以可動用資金支付（或促使支付）該BOCAASA飛機的BOCAASA淨購入價。

先決條件及交易完成：

BOCAASA飛機的交付須在交付日當天或之前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有關各方妥善簽署BOCA飛機買賣協議及其他BOCAASA買賣文件，以及悉數收取BOCAASA淨購入價。

就BOCA飛機買賣協議而言，BOC Aviation、Accipiter No. 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及部分其他有關各方已於2014年11月4日簽訂一份行內一般性習慣的飛機服務協議，據此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和有關各方已委任BOC Aviation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BOCAASA飛機服務，包括租賃服務、飛機技術維護以及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不時與BOC Aviation議定的其他補充服務。

終止：

如BOCAASA飛機的買賣未能在議定交付日完成，除非BOC Aviation及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乎相關而定）同意延長，BOC Aviation出售（或促使他方出售）BOCAASA飛機的責任及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乎相關而定）購買（或促使他方購買）BOCAASA飛機的責任將自動在議定交付日當天終止。此後BOC Aviation或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乎相關而定）將再無任何於有關BOCA買賣協議下有關BOCAASA飛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應計權利、義務及責任除外）。但賣方須基於各相關BOCAASA飛機的淨購入價向買方退還買方按照有關BOCA飛機買賣協議已支付的金額，包括相關BOCAASA訂金（有關BOCA飛機買賣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如任何BOCAASA飛機於既定交付日前發生全損，則BOC Aviation出售有關BOCAASA飛機及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購入有關BOCAASA飛機的責任將自動終止。

如任何BOCAASA飛機於議定交付日前發生重大損害或潛在全損，則BOC Aviation或Accipiter No.2（或Accipiter Cayman No.2，視情況而定）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選擇終止出售或購買有關BOCAASA飛機之進一步責任。

(3) 向JSA及其他賣方收購十四架飛機

JSA飛機買賣協議

日期：2014年11月4日

交易方：

(i) JSA各賣方；及

(ii) Accipiter No. 3（作為買方，擁有指派承讓方及新出租人的權利）以及列載JSA飛機買賣協議所載的相關買方實體（連同任何指定承讓人及新出租人，「買方各方」或各「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SA、其他十四名JSA賣方（均為JSA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JSA轉名飛機及JSA實益權益。JSA飛機買賣協議列出JSA轉名飛機包括四架空中巴士A320-200飛機、兩架波音737-800飛機及兩架波音737-900ER飛機。JSA BI飛機（此乃JSA實益權益的主要事項）則包括三架空中巴士A320-200飛機、一架空中巴士A319-100飛機、一架空中巴士A321-200飛機及一架波音737-800飛機。以上飛機目前租賃予合計十家不同的商業航空公司，平均餘下租賃期為8.1年。JSA轉名飛機及JSA BI飛機平均機齡為2.6年。

各項相關飛機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飛機的損失、毀壞或損毀的風險於已列載於JSA飛機買賣協議內指定有關買賣生效時間由有關JSA賣方向有關買方轉移。

代價：

JSA轉名飛機及JSA實益權益的總代價為584,200,000美元，可按JSA飛機買賣協議所載飛機租賃業務行內一般性習慣作出向下調整。

總代價經交易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並考慮（包括以下各項）：

- 飛機機齡、飛機型號、技術規格，以及現行市場價值；
- 飛機的市場區間及營運據點；
- 飛機的租賃條款、承租人的信用水平，以及預計租賃期滿後飛機之價值；及
- 全球經濟環境及航空業的表現。

JSA資產的過往溢利及賬面價值的資料並未有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條款及調整：

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JSA已收取已分配之JSA訂金，並同意在支付每項JSA資產時，從JSA資產的買賣價中扣減相應的已分配之JSA訂金。如在除Accipiter No.3違反其在JSA飛機買賣協議相關的義務的情況下，某JSA資產未能在JSA飛機買賣協議終止前被出售，此JSA資產所涉及的已分配之JSA訂金應當退還予Accipiter No.3。

在出售有關JSA資產當天，只要JSA各賣方及Accipiter No.3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有關買方須向相關JSA各賣方支付該JSA買賣價餘額。

先決條件及完成：

JSA資產的買賣須在出售JSA資產當天或之前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

- (a) 有關各方妥善簽署JSA飛機買賣協議及其他JSA飛機買賣協議中要求的操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服務協議、JSA的保證、驗收合格證、擔保轉讓書、租賃轉讓書、實益權益轉讓書、買賣票據及承租人確認書）及有關租賃協議並未發生違約事項；及
- (b) 有關JSA賣方已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全數收取相關JSA資產的JSA買賣價。

就JSA飛機買賣協議而言，JSA、Accipiter No.3及JSA BI飛機及JSA轉名飛機的擁有人及出租人（如適用）已於2014年11月4日訂立一般性習慣飛機服務協議，據此Accipiter No.3及有關JSA BI飛機及JSA轉名飛機之擁有人及出租人（如適用）將委任JSA作為其服務提供者提供若干有關飛機的服務，包括租賃服務及飛機技術維護。

終止：

如在沒有違反JSA飛機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任何JSA資產未能在已同意的最終交付日交付，JSA或Accipiter No.3可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買方或JSA（視情況而定）就未交付資產終止JSA飛機買賣協議。相關JSA賣方須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向買方退還有關的已分配之JSA訂金。

如任何JSA賣方違反在JSA飛機買賣協議或其作為簽署方的相關操作文件下，此違約行為在JSA賣方收到相關的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仍持續10個工作天，有關買方可就部分或全部於買方作出書面終止前未被轉讓的全部JSA資產終止JSA飛機買賣協議。當部份或在整個JSA飛機買賣協議（如適用）被終止以後，除JSA須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向買方退還有關已分配之JSA訂金外，協議各交易方對任何其他各方將再沒有任何有關JSA資產或所有有關JSA資產的責任。

如任何買方違反在JSA飛機買賣協議或其作為簽署方的相關操作文件下，此違約行為在相關的買方收到JSA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仍持續10個工作天，JSA可就部分或全部於JSA書面終止日期前未被轉讓的全部JSA資產終止JSA飛機買賣協議。當部份或在整個JSA飛機買賣協議（如適用）被終止以後，協議各交易方將再沒有任何JSA飛機買賣協議下對於有關JSA資產的責任，而且JSA無需向有關買方退還所有未被出售或轉讓的JSA資產的已分配之JSA訂金。

如有關JSA資產的飛機全損或有重大損害，JSA飛機買賣協議也可根據協議中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4) 認購持有最多十五架向MCAP收購的飛機之公司之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2014年11月4日

交易方：

- (a) 本公司
- (b) Harrier Glob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MCAP
- (d) JVA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CA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達成認購協議列載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

- (1) Harrier Global同意有關認購；及
- (2) MCAP同意認購且JVA同意以合計最高88,000,000美元為代價，向MCAP分配及發行相當於JVA股份權益40%的股份。

各方擬在緊隨MCAP完成後，投資組合控股公司將簽署協議以購買最初投資組合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最初投資組合公司在MCAP完成前為MCAP的全資附屬公司。最初投資組合公司將根據MCAP飛機買賣協議（即MCAP ASA及MCAP BISA）從MCAP及／或其聯屬公司收購任何信託協議下最多十五架MCAP飛機之法律及／或實益所有權及／或權益，連同每架MCAP飛機的現行租賃及承擔之更新或轉讓。

MCAP飛機包括八架空中巴士A320-200飛機、五架波音737-800飛機、一架波音787-8飛機及一架波音777-300ER飛機，MCAP飛機的平均餘下租賃期限為九年。MCAP飛機機齡平均為1.8年。

應由HARRIER GLOBAL支付有關認購代價及付款條款：

為MCAP飛機買賣協議付款融資之目的，由Harrier Global應付有關認購之代價最高為132,000,000美元，經交易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並考慮（包括以下各項）：

- MCAP飛機機齡、飛機型號、技術規格，以及現行市場價值；
- MCAP飛機的市場區間及營運據點；
- MCAP飛機的租賃條款、承租人的信用水平，以及預計租賃期滿後MCAP飛機之價值；及
- 全球經濟環境及航空業的表現。

Harrier Global於MCAP完成時應向JVA支付Harrier Global根據有關認購應付之總代價的部分，並考慮MCAP完成時已由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收購的MCAP飛機合計價值，以及有關貸款協議中有關被收購之MCAP飛機即將被支取的合計數目。有關認購項下應由Harrier Global支付代價的剩餘部分，可由Harrier Global不時向JVA支付，以作為於MCAP完成之後，根據有關MCAP飛機買賣協議，最初投資組合公司要求Harrier Global就購買MCAP飛機而言的應付款部分。在MCAP完成時，為根據認購協議的每一筆其後代價付款而言，Harrier Global及MCAP應當分別預付60%及40%。

上述由Harrier Global向JVA支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MCAP飛機過往溢利及賬面價值的資料並未有提供予本公司。

代價及MCAP飛機的價格調整：

MCAP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之合計定價總額預計約為733,500,000美元。於相關MCAP買賣完成日，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支付MCAP飛機的購買價格，該購買價格按相關MCAP飛機買賣協議中列載飛機租賃業務一般性習慣予以調整。

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收購MCAP飛機的資金來源為：（i）根據認購協議由Harrier Global及MCAP支付有關認購最高為220,000,000美元的資金；及（ii）由國際金融機構財團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撥出的有關貸款。

先決條件及完成：

MCAP完成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獲得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1) MCAP及／或聯屬公司已向最初投資組合公司轉讓MCAP飛機，訂價總額合計至少500,000,000美元；
- (2) 有關貸款協議已由交易各方簽署，並且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為使有關貸款協議下動用有關貸款之第一筆貸款之一切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為可豁免者）獲得豁免，以及有關貸款於MCAP完成時可予支取；及
- (3) 交易各方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歐洲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發出相關決定或批准，以及認購協議之附帶及預期訂立之文件。

如於2015年3月31日（或Harrier Global及MCAP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之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中，本公司向MCAP保證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簽訂的相關文件所載Harrier Global的每一項義務均獲妥善及準時履行。

就認購協議而言，預期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組合控股公司與MCAP歐洲將會簽署一般性習慣飛機服務協議，據此最初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組合控股公司預期聘請MCAP歐洲作為服務提供者就相關飛機提供租賃服務及飛機技術維護。

Harrier Global、MCAP及JVA預期在MCAP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JVA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

有關MCAP ASA及MCAP BISA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

(a) MCAP ASA

以下是MCAP ASA的交易方：

- (i) MCAP；
- (ii) 在MCAP ASA 中所列的買方 (均為MCAP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
- (iii) 最初投資組合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CAP、在MCAP ASA 中所列的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 MCAP ASA，各賣方預期在「不予改變現有狀態及所在位置」的條件下出售其擁有每架MCAP ASA飛機給最初投資組合公司。

MCAP ASA飛機的買賣預期須待某些一般性習慣的條件達成或獲相關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賣方收取由最初投資組合公司妥為簽立的驗收合格證和相關飛機的購買價；(ii)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收取有關賣方就相關飛機而正式簽署的買賣票據；(iii)為有關買方之利益把有關租賃轉讓；(iv)不存在任何優先於相關賣方作為其相關飛機的擁有人權利之任何國際權益。

(b) MCAP BISA

以下是MCAP BISA 的交易方：

- (i) MCAP；
- (ii) MCAP歐洲（作為賣方）；及
- (iii) 最初投資組合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CAP、MCAP 歐洲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實益權益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有關MCAP BISA 飛機的MCAP實益權益（具體詳情載於MCAP BISA）。

每架MCAP BISA飛機由一間信託公司擁有及受有關信託所限，並由信託公司租借予一間商業航空公司，而預期該商業航空公司的租賃也構成有關MCAP實益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MCAP BISA，MCAP 歐洲（作為賣方）預期：(1)在「不予改變現有狀態及所在位置」的條件出售有關各MCAP BISA飛機的MCAP實益權益給最初投資組合公司；(2)簽署及交付有關實益權益轉讓及承讓協議，將各BISA飛機有關之MCAP實益權益轉讓給最初投資組合公司，並受承租人在有關租約下的權利及許可留置權約束，但不受一切其他擔保權益約束。

有關BISA飛機的MCAP實益權益買賣須待某些一般性習慣之條件達成或獲相關方豁免後方可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有關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需獲雙方信納；(ii)雙方妥善簽署MCAP BISA，前述提及之每一份轉讓、承讓協議及附帶協議；(iii)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及(iv)得到MCAP 歐洲就已收取MCAP BISA飛機之有關購買價的確認。

交易（1）至交易（4）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基建業務及證券投資。

盡董事所知：

- (a) GECAS及列載在有條件買賣協議中之其他賣方之主要業務是主要商務飛機的購買、租賃、營銷及服務；
- (b) NAS Holdings LLC為美國之航空租賃公司及列載在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中之其他賣方是涉及航空投資並位於美國的公司；
- (c) BOC Avi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之主要業務是商業飛機的擁有及租賃；及
- (d) JSA及其他JSA各賣方之主要業務是商業飛機的擁有及租賃。
- (e) MCAP之主要業務是主要商務飛機的購買、租賃、營銷及服務；
- (f) MCAP完成後，JVA之主要業務是主要商業飛機的購買、租賃、營銷及服務，並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訂立交易（1）至交易（4）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交易（1）至交易（4）符合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以為股東創富增值的核心策略目標，並反映本集團秉承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方針以開拓新發展領域，飛機租賃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之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1）至交易（4）之協議條款，以及據此預期訂立之交易是交易各方經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在交易（1）至交易（4）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通過交易（1）至交易（4）放棄投票。

預期完成交易（1）至交易（4）後，將為本集團建立有利平台以進一步拓展飛機所有權及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4）條，交易（1）至交易（4）合併計算後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有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1）至交易（4）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為免存疑，在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時，交易（1）的每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CAS、BOC Aviation、JSA、MCAP以及交易（1）至交易（4）任何文件中提及的每一個作為飛機賣方的交易方或有關飛機之信託財產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賣方，且不論是直接出售給本集團或（以交易（4）為例）出售給最初投資組合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為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ipiter」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cipiter No.2」	Accipiter Holdings No. 2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cipiter No.3」	Accipiter Holdings No. 3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cipiter Cayman No.2」	Accipiter Holdings（Cayman）No. 2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FS Investments I，Inc.」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GECAS之聯屬公司
「已分配之JSA訂金」	JSA飛機買賣協議下每架相關飛機為200,000 美元
「實益權益買賣協議」	由NAS Holdings LLC、AFS Investments I, Inc.、Accipiter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中列載之其他三名買方於2014年8月25日簽訂有關買賣BISA飛機之飛機買賣協議
「BISA飛機」	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所載由AFS Investments I，Inc. 擁有之帶有租賃的三架波音737-800商業客機
「BISA買賣完成日」	在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下有賣方及相關買方雙方同意的日期，或其他賣方及相關買方可能同意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方
「BOC AVIATION IRELAND」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前稱S.A.L.E. Ireland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BOCA飛機買賣協議」	BOCA飛機買賣協議（1）及BOCA飛機買賣協議（2）
「BOCA飛機買賣協議（1）」	由BOC Aviation、BOC Aviation Ireland及Accipiter No.2於2014年11月4日之簽訂有關買賣BOCAASA飛機（1）之飛機買賣協議
「BOCA飛機買賣協議（2）」	由BOC Aviation，BOC Aviation Ireland 及 Accipiter Cayman No.2於2014年11月4日有關買賣BOCAASA飛機（2）之飛機買賣協議
「BOCAASA飛機」	即BOCAASA飛機（1）及BOCAASA飛機（2）
「BOCAASA飛機（1）」	BOCA飛機買賣協議（1）所載合共六架商務客機，連同附帶於有關飛機之租賃及轉租賃
「BOCAASA飛機（2）」	BOCA飛機買賣協議（2）所載合共四架商務客機，連同附帶於有關飛機之租賃及轉租賃
「BOCAASA訂價總額」	按BOCA飛機買賣協議所載應就每架BOCAASA飛機支付之價格，並按BOCA飛機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BOCAASA訂金」	有關BOCA飛機買賣協議中列載的每一架BOCAASA飛機的訂金
「BOCAASA買賣文件」	有關BOCAASA飛機買賣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協議、買賣票據、交付通知、接收證書、生效通知、保證協議、披露函（如適用），更新及修訂協議（相關BOCA飛機買賣協議除外）
「營業日」	指紐約、愛爾蘭都柏林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K Capital」	CK Capital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有條件買賣協議」	由GECAS、有條件買賣協議列載之賣方、Accipiter及有條件買賣協議列載的買方於2014年8月25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SA飛機」	合共十八架商用客機，連同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該等飛機的租賃及轉租賃
「CSA啟動日」	就任何CSA飛機而言，在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決定之有關CSA飛機的啟動日，於該日期CSA飛機的相關賣方及相關買方確認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列載的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CSA買賣完成日」	在有條件買賣協議下由相關飛機賣方及相關買方雙方同意的日期，但該日期不得遲於2014年12月31日或GECAS及Accipiter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有關貸款」	為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收購MCAP飛機之目的，由國際財務機構財團將向最初投資組合公司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撥出的財務貸款
「有關貸款協議」	在MCAP完成前就有關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GECAS」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GECAS BISA購入價」	實益權益買賣協議所指有關BISA飛機的訂價總額，或會根據實益權益買賣協議列載的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GECAS CSA初始分期付款項」	相當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所指就有關CSA飛機的購買價格之一筆最初分期付款的數目，該數目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下的調整機制或得以調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rier Global」	Harrie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初投資組合公司」	一家將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CAP之全資附屬公司
「JSA」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JSA飛機買賣協議」	由Accipiter No.3、JSA及其他十四名JSA各賣方就買賣十四架飛機而於2014年11月4日簽署的飛機買賣協議
「JSA資產」	JSA實益權益或JSA轉名飛機（視情況而定）
「JSA實益權益買賣」	就每一家JSA BI飛機而言，在信託協議（定義見JSA飛機買賣協議）下所有相關JSA各賣方的權利、所有權、權益、負債及義務，包括有關JSA BI飛機的信託房產（定義見JSA飛機買賣協議）
「JSA BI飛機」	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合計六架商務客機（連同該等飛機附帶的租賃及轉租賃），該等飛機構成JSA實益權益買賣轉讓之主要事項
「JSA 買賣價」	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列載的條款調整JSA資產之基本買賣價格
「JSA各賣方」	JSA飛機買賣協議中列載的JSA及有關十四名賣方實體
「JSA轉名飛機」	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列載即將由相關JSA各賣方出售並由Accipiter No.3購買合計八架商務客機（連同該等飛機附帶的租賃及轉租賃）
「JVA」	JV Aviation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AP」	MC Aviation Partners Inc.，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並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MCAP飛機」	預期將會根據MCAP飛機買賣協議從MCAP及／或其聯屬公司轉移至初始投資組合公司十五架商務客機（連同該等飛機附帶的租賃及轉租賃）
「MCAP飛機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項下預期訂立的MCAP ASA及MCAP BISA，MCAP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會同意將MCAP飛機及MCAP實益權益轉移至最初投資組合公司

「MCAP ASA」	預期由MCAP，最初投資組合公司及MCAP ASA中列載之其他買方（為MCAP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及有關買賣MCAP ASA飛機之飛機買賣協議
「MCAP ASA飛機」	預期將會根據MCAP ASA從MCAP及／或其聯屬公司轉移至初始投資組合公司的十二架商務客機（連同該等飛機附帶的租賃及轉租賃），同時作為MCAP飛機之一部分
「MCAP BISA」	預期將由MCAP，MCAP歐洲及最初投資組合公司訂立有關買賣MCAP BISA飛機之實益權益買賣協議
「MCAP BISA飛機」	預期將會根據MCAP BISA成為有關MCAP實益權益的主體的三架波音737-800客機（連同該等飛機附帶的租賃及轉租賃），同時作為MCAP飛機之一部分
「MCAP實益權益」	就每一架MCAP BISA飛機而言，在有關MCAP BISA飛機之信託協議下所有相關各賣方的權利、所有權、權益、負債及義務
「MCAP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Harrier Global及MCAP完成認購及發行JVC的股份
「MCAP歐洲」	MCAP Europe Limited，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MCAP的附屬公司
「MCAP買賣完成日」	轉讓MCAP飛機及／或MCAP實益權益當日
「NAS HOLDINGS LL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CAS的聯屬公司
「BOCAASA淨購入價」	相當於：（a）相關BOCAASA飛機之BOCAASA訂價總額減去（b）下列數目之總和：（i）相關飛機的BOCAASA訂金；（ii）相關飛機的任何現金維修儲備及現金保證按金（如有）；及（iii）相當於從該等飛機的交付日起到該等飛機的下一個租金支付日的期限內，由相關飛機的賣方或出租人在租賃下從相關承租人處獲得實際租金的數目
「投資組合控股公司」	一家將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VA之全資附屬公司
「CSA啟動日後續期間」	由CSA啟動日當天起計至下列的日期（較早發生者為準）之間的期間：（i）由相關賣方向相關買方轉讓相關CSA飛機所有權之日；或（ii）2014年12月31日（或GECAS及Accipiter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有條件買賣協議預期將予終止的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iii）交易各方在有條件買賣協議下有關CSA飛機的義務予以終止之日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認購」	Harrier Global以代價合計最高的132,000,000美元認購相當於JVA股本權益60%之JVA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Harrier Global、MCAP及JVA於2014年11月4日簽署的協議，據此Harrier Global及MCAP同意在60:40的比例基準下認購JVA股份
「交易 (1)」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預期訂立之交易
「交易 (1) 飛機」	作為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主要事項之合共二十一架飛機
「交易 (2)」	根據BOCA飛機買賣協議預期訂立之交易
「交易 (3)」	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預期訂立之交易
「交易 (4)」	根據認購協議及MCAP飛機買賣協議預期訂立之交易
「信託財產」	AFS Investments I, Inc在信託下作為受益人之一切擁有權及權益，包括在信託協議及有關BISA飛機的信託房產之擁有權及權益
「未交付資產」	任何在超過約定同意的交付日期之後延遲交付及根據JSA飛機買賣協議尚未買賣之任何資產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楊逸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翊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